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的回复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回复说明

2017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74次会议审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白云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回复说明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底完成，业绩承诺期是否相应顺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期顺延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白云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白云电器与白云电气集团及 17 家资产经营公司签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白云电器与白云电气集团签订《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各方同意修订业绩承诺条款：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白云电气集团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至 2020 年度，白云电气集团承诺：标的公司桂林电容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7,877.18 万元。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底完成，业绩承诺期应当相应顺延至 2020 年度，白云电气集团已承诺：标的公司桂林电容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7,877.18 万元。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